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訴字第17號

原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告 王河賢

王政雄

王逸卉

黃世一

黃世本

黃天來

黃錦源

黃天佑

魏黃巧

蕭黃對

黃怡萍

高王格

訴訟代理人 高子益

被告 王江歲

曾品蓁

王水龍

曾月芳

許添丁

受告知人 黃阿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發回更審（本院

01 113年度店簡更一字第4號），復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
02 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一、被代位人黃阿猜與被告公司共有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應
05 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6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0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1 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准將附
12 表一編號8、12、13所示土地，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
13 別共有。」嗣於民國113年9月3日追加附表一編號1至7、9至
14 11所示土地為分割標的（本院卷第27至29頁），因原告提起
15 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分割標
16 的，核其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參
17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被代位人黃阿猜積欠原告合建保證金債務新臺幣（下同）

24 100,000元未清償，原告已對黃阿猜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110年度司促字第25214號支付命令（下稱本件支付命令），
26 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0年11月15日確定。如附表一所示土地
27 （下合稱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王清溪之遺產，由黃阿猜與
28 被告公司共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
29 割之情形，惟黃阿猜怠於行使分割權利，且亦無其他財產可
30 供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
31 規定，以自己名義代位黃阿猜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01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王逸卉、被告黃天來、被告魏黃巧辯稱：對本件訴訟並
04 不清楚等語。

05 (二)被告高王格、被告王水龍辯稱：對於本件訴訟沒有意見等
06 語。

07 (三)被告曾品蓁、被告曾月芳：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8 (四)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黃阿猜積欠原告金錢債務共100,000元及利息未清
12 償，系爭土地為王清溪之遺產，而由其繼承人黃阿猜與全體
13 被告共同共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節，有本院111年7月
14 14日北院忠111司執祥字第26274號執行命令、本件支付命令
15 暨確定爭明書、繼承系統表、附表一編號8、12、13所示土
16 地之繼承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資料、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
17 詢資料在卷可憑（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1705號卷【下稱店
18 簡卷】第17至21、319至321、353至365、121至159、179至
19 322頁），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實。

21 (二)原告代位黃阿猜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應有理由：

22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4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
25 要件，須債務人已負給付遲延責任，並怠於行使其權利，債
26 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者，即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
27 且其得代位行使之債務人之權利，只須非專屬於債務人本
28 身，不論實體上權利或訴訟上之權利，均無不可。次按民法
29 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30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故繼承人對於個別遺產，於分割遺
31 產前，並無應有部分，各繼承人無從按其應繼分之比例予以

01 處分或行使權利。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
02 人為保全債權，即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
03 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
04 保全其債權之目的，應肯認債權人得代位行使。

05 2.經查，黃阿猜積欠原告100,000元及利息未清償，系爭土地
06 為王清溪之遺產，而由其繼承人即黃阿猜與全體被告共同共
07 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業如前述，且無證據顯示系爭土
08 地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如有維持共同共有、分管之約定
09 等），因黃阿猜怠於行使分割權利，致原告無法就黃阿猜享
10 有財產上權利之系爭土地取償，則原告主張其得代位黃阿猜
11 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無不當。

12 (三)系爭土地應予以原物分割，並均各由黃阿猜及全體被告按附
13 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4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
17 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
18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
19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
20 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2.經查，系爭土地為黃阿猜與全體被告共同共有，應繼分如附
22 表二所示，且無不能分割情形，而原告代位黃阿猜請求將系
23 爭土地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得使被告於
24 分割後，仍繼續享有對系爭土地之權利，應無不當，本院審
25 酌系爭土地性質、經濟效用、共有人利益、公平性等因素，
26 並佐以曾到庭之被告均未對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表示反對意
27 見，認將系爭土地均予以原物分割，並均各由黃阿猜及全體
28 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
29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黃阿
31 猜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由黃阿猜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

01 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六、分割共有物具有非訟事件性質，兩造就共有物分割方法不能
06 達成協議時，固得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然兩造各自主張之分
07 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
08 配，乃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09 顧兩造利益以為決定，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亦不因何造
10 起訴而有不同，縱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依
11 法決定方法分割，被告應訴並提出不同主張，促使法院就如
12 何為適法分割形成積極心證，均為渠等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
13 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如命任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尚
14 非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由兩造（原告
15 應負擔被代位人黃阿猜部分）按如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6 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19 法官 李陸華
20 法官 林易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黃品瑄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1 (重測前地號)	備註2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	嶺腳坑	40-2	286	共同共有5分之1		編號8、12、13為原告起訴時請求分割之標的，編號1至7、9至11則為原告於發回更審後追加請求分割之標的。
2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		884	670	共同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3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		885	18,599.99	共同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4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		886	306.86	共同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續上頁)

01	5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		1143	80,200.02	公共共有15分之1	新北市○○區○○○段○○○○段 000000地號土地
	6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	14,196	公共共有6,000分之1470	
	7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1	6	公共共有6,000分之1470	
	8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2	1,270	公共共有6,000分之1470	
	9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3	43	公共共有6,000分之1470	
	10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4	13	公共共有6,000分之1470	
	11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2	11,635	公共共有6,000分之1470	
	12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2-1	125	公共共有6,000分之1470	
	13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2-2	49	公共共有6,000分之147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王河賢	1/24	
	2	王政雄	1/24	
	3	王逸卉	1/24	
	4	黃世一	1/54	
	5	黃世本	1/54	
	6	黃天來	1/54	
	7	黃錦源	1/54	
	8	黃天佑	1/54	
	9	魏黃巧	1/54	
	10	蕭黃對	1/54	
	11	黃怡萍	1/54	
	12	黃阿猜	1/54	被代位人
	13	許添丁	1/6	
	14	高王格	1/6	
	15	王江歲	1/24	
	16	曾品蓁	1/12	
	17	曾月芳	1/12	
	18	王水龍	1/6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王河賢	1/24
	2	王政雄	1/24

(續上頁)

01

3	王逸卉	1/24	
4	黃世一	1/54	
5	黃世本	1/54	
6	黃天來	1/54	
7	黃錦源	1/54	
8	黃天佑	1/54	
9	魏黃巧	1/54	
10	蕭黃對	1/54	
11	黃怡萍	1/54	
12	原告	1/54	原告應負擔被代位人黃阿猜部分
13	許添丁	1/6	
14	高王格	1/6	
15	王江歲	1/24	
16	曾品綦	1/12	
17	曾月芳	1/12	
18	王水龍	1/6	